

#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報告，指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稱健保)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。

第三條 前條財務報告不易區分健保與非健保業務者，得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整體財務報告代之。

第四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之一定年限，其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，應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；其年限及數額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第一年至第三年：新臺幣六億元。

二、第四年至第五年：新臺幣四億元。

三、第六年以上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
未達前項醫療費用而主動提報者，保險人應予受理。

第五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，應依下列之機構別及程序辦理：

一、醫療法人機構：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出具意見書。

二、公立機構：依主計機關之規定編製，並經審計機關審定。

三、前二款以外之其他機構：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出具意見書。

第六條 財務報告之會計年度應採曆年制；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；財務報表編製單位得為新臺幣千元。

第七條 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報表：

一、資產負債表。

二、收支餘絀表(損益表)。

三、淨值變動表。

四、現金流量表。

五、醫務收入明細表。

六、醫務成本明細表。

前項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，於醫療法人及公立機構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；於其他醫事服務機構，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六。

第 八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之財務報告，有不符規定或缺漏者，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於補正後，於網站公開之。

第 九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本辦法提報財務報告，或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保險人應予以輔導；經輔導仍未改善者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七條附表一：資產負債表

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)

資產負債表

全部 健保

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資產	當年月日		前一年月日		負債及淨值總額	當年月日		前一年月日	
	金額	%	金額	%		金額	%	金額	%
<b>流動資產</b>					<b>流動負債</b>				
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短期借款				
應收票據(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)					應付短期票券				
應收帳款(減除備抵呆帳、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)					應付票據				
其他金融資產-流動					應付帳款				
存貨					其他應付款				
預付款項					預收款項				
其他流動資產					其他流動負債				
<b>固定資產</b>					<b>長期負債</b>				
房屋及建築設備					長期借款				
醫療儀器設備					長期應付票據				
交通運輸設備					應付租賃負債				
資訊設備					其他長期負債				
雜項設備									
租賃資產					<b>其他負債</b>				
減：累計折舊					退休金負債				
減：累計減損					存入保證金				
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					<b>負債總額</b>				
固定資產淨額					<b>淨值權益</b>				
					出資額				
<b>其他資產</b>					業主往來(或累積虧損)				
遞延資產					淨值權益其他項目				
存出保證金					淨值權益總額				
<b>資產總額</b>		100		100	<b>負債及淨值總額</b>		100		100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第七條附表二：收支餘絀表

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)

收支餘絀表(損益表)

全部 健保

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當年度		前一年度		差異	
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<b>醫務收入(A)</b>		100		100		
門急診收入-健保						
門急診收入-非健保						
住院收入-健保						
住院收入-非健保						
其他醫務收入-健保						
其他醫務收入-非健保						
減：支付點值調整						
減：健保核減						
減：醫療優待						
<b>醫務成本(B)</b>						
人事費用						
藥品費用						
醫材費用						
折舊費用						
租金費用						
事務費用						
其他醫務費用						
<b>醫務毛利(C=A-B)</b>						
<b>管理費用(D)</b>						
<b>醫務利益(損失)(E=C-D)</b>						
<b>非醫務活動收益(F)</b>						
利息收入						
租金收入						
研究計畫收入						
捐贈收入						
其他非醫務收益						
<b>非醫務活動費損(G)</b>						
利息費用						
租金費用						
研究計畫費用						
捐贈費用						
其他非醫務費損						
<b>非醫務利益(損失)(H=F-G)</b>						
<b>本期稅前餘絀(I=E+H)</b>						
<b>所得稅費用(J)</b>						
<b>本期稅後餘絀(K=I-J)</b>						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第七條附表三：淨值變動表

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)

淨值變動表

全部 健保

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當年度	前一年度
<b>永久受限淨值</b>		
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		
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		
永久受限期初淨值		
永久受限期末淨值		
<b>暫時受限淨值</b>		
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		
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		
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		
暫時受限期初淨值		
暫時受限期末淨值		
<b>未受限淨值</b>		
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		
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		
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		
未受限期初淨值		
未受限期末淨值		
<b>淨值其他項目</b>		
<b>期末淨值總額</b>		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# 第七條附表四：現金流量表

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)

現金流量表

全部

健保

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當年度	前一年度
<b>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</b>		
<b>本期稅後餘絀</b>		
支付點值調整		
健保核減		
呆帳費用		
折舊費用		
處分固定資產損益		
處分投資損益		
短期投資(增加)減少		
應收票據(增加)減少		
應收帳款(增加)減少		
預付款項(增加)減少		
存貨(增加)減少		
應付帳款增加(減少)		
應付票據增加(減少)		
預收款項增加(減少)		
其他流動負債增加(減少)		
<b>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出)</b>		
<b>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</b>		
出售設備		
購買設備		
出售土地及房屋		
購買土地及房屋		
處分投資		
購買投資		
<b>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出)</b>		
<b>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</b>		
擴建基金增加(減少)		
長期借款增加(減少)		
<b>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(出)</b>		
<b>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(減少)數</b>		
<b>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</b>		
<b>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</b>		
<b>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</b>		
本期支付利息(不含資本化利息)		
本期支付所得稅		
<b>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</b>		
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		
應付設備款		
<b>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</b>		
土地		
房屋		
長期應付票據		
支付現金		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第七條附表五：醫務收入明細表

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)

醫務收入明細表

全部 健保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金額	備註
門診收入-健保		
門診收入-非健保		
急診收入-健保		
急診收入-非健保		
住院收入-健保		
住院收入-非健保		
其他醫務收入-健保		
其他醫務收入-非健保		
減：支付點值調整		
減：健保核減		
減：醫療優待		
合計		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主管：

負責人：

第七條附表六：醫務成本明細表

(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)

醫務成本明細表

全部 健保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金額	備註
人事費用		
藥品費用		
醫材費用		
折舊費用		
租金費用		
事務費用		
教育研究發展費用		
醫療社會服務費用		
其他醫務費用		
合計		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主管：

負責人：